

股票代码:003030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ZUMINGBEANPRODUCTSCO.,LTD.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77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特别提示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祖名股份”或“发行人”)股票将于2021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上市公告书数据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称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及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蔡祖明、实际控制人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末(2021年7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且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股东杭州恒品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末(2021年7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且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恒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李国平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末(2021年7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且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伟、赵大明、吴彩珍、程丽英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末(2021年7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且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法人股东上海筑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末(2021年7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且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张志强等其他28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及其他股东杭州恒品、上海筑景、李国平、沈伟、赵大明、吴彩珍、程丽英承诺:

(一)关于减持意向: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的承诺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在不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前提下,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公司将采取回购、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3、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在减持前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对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减持操作另行提出的调整。

(二)杭州恒品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公司将采取回购、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3、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在减持前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对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减持操作另行提出的调整。

(三)上海筑景、沈伟、张志扬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

2、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公司将采取回购、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3、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在减持前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对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减持操作另行提出的调整。

(四)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杭州恒品、上海筑景、沈伟、张志强承诺: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履行情况;2、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将该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该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3)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承担责任的资金总额范围内,发行人有权扣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从发行人处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无条件承担该等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蔡祖明、实际控制人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承诺: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履行情况;2、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将该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该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3)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承担责任的资金总额范围内,发行人有权扣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从发行人处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时为止。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无条件承担该等责任。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申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平昌机构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评估报告)(单元评估)(1011523号)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验资机构声明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年内公司股价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此发生现金分红,则按分红前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则相关承诺的计算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公司将自动启动以下稳定股价的方案。具体实施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

公司最近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

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承诺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有资金净利润的20%;(2)股东大会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蔡祖明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约束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的1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的3个月内无增持行为。

(四)稳定股价的措施及顺序

控股股东蔡祖明承诺: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有资金净利润的20%;(2)股东大会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及顺序

公司回购股票:(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决议之日起启动回购,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依法注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控股股东蔡祖明增持股票:(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增持公告;(2)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次日起启动增持,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增持。

(四)稳定股价的措施及顺序

公司回购股票:(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决议之日起启动回购,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依法注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控股股东蔡祖明增持股票:(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增持公告;(2)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次日起启动增持,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增持。

(五)关于增持回购增持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在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来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六)关于增持回购增持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在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来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七)关于增持回购增持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在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来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八)关于增持回购增持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在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来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九)关于增持回购增持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在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来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十)关于增持回购增持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在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来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十一)关于增持回购增持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在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来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十二)关于增持回购增持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在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来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十三)关于增持回购增持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在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来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十四)关于增持回购增持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在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来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十五)关于增持回购增持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在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来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十六)关于增持回购增持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在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来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十七)关于增持回购增持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在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来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十八)关于增持回购增持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在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来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十九)关于增持回购增持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在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来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十)关于增持回购增持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在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来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十一)关于增持回购增持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在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来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十二)关于增持回购增持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在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来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十三)关于增持回购增持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在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来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十四)关于增持回购增持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在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来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十五)关于增持回购增持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在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来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十六)关于增持回购增持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在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来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十七)关于增持回购增持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在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来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十八)关于增持回购增持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在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来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十九)关于增持回购增持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在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来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并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做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利分配政策的因素

公司在兼顾广大股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利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公司实行稳健、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本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分红回报的第三个安排

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实现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实现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实现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实现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实现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实现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实现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实现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实现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实现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实现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实现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实现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实现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实现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实现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实现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实现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实现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实现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2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实现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2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实现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2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实现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2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实现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2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实现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实现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2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实现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2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实现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